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如璇
電話：02-7712-9077
電子信箱：juhs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1008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(A09000000E_1110080521_send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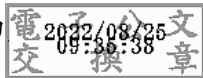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，請周知所屬教職員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8月15日智著字第11100027810號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著作權法第46條修正條文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，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「合理技術措施」提供指引，俾利各級學校及教師遵循，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，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旨揭指引供各學校及教師遵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08/25



1110006124